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537)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立三路 6 號
電 話：(049)225-4777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26 號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5,612 仟元及 330,40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8%及 8.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813 仟元及 67,971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5%及 6.2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26 仟元及 7,51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6.43%及 4.98%。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9 日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609	19	\$ 489,665	11	\$ 641,82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0,248	1	24,182	1	17,8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791	1	36,879	1	37,5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5,072	17	798,007	19	659,080	16
130X	存貨	六(五)	1,372,092	31	1,543,500	36	1,364,728	34
1410	預付款項		114,816	3	99,486	2	86,53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09	-	37,912	1	23,8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64,137</u>	<u>72</u>	<u>3,029,631</u>	<u>71</u>	<u>2,831,45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087	1	38,384	1	56,37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43,145	24	1,039,007	25	976,550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5,023	1	55,132	1	55,460	1
1780	無形資產		2,234	-	1,673	-	2,1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8,319	-	15,391	-	31,2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4,465	2	74,091	2	88,1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7,273</u>	<u>28</u>	<u>1,223,678</u>	<u>29</u>	<u>1,209,835</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4,401,410</u>	<u>100</u>	<u>\$ 4,253,309</u>	<u>100</u>	<u>\$ 4,041,289</u>	<u>100</u>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0,827	6	\$ 236,593	6	\$ 273,618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660	-	627	-
2150	應付票據		12,280	-	13,805	-	10,090	-
2170	應付帳款		273,893	6	260,610	6	242,0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8,802	4	215,799	5	165,5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0,485	3	105,601	3	77,98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9,142	-	11,651	-	10,5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505	1	50,436	1	58,97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88,934	20	895,155	21	839,476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5,788	6	238,975	6	227,148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606	-	20,515	-	19,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6,394	6	259,490	6	246,701	6
2XXX	負債總計		1,155,328	26	1,154,645	27	1,086,177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854	19	815,854	19	815,85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18,809	13	618,809	15	618,809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44,252	8	344,252	8	286,9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5	-	1,085	-	179,91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1,291,033	29	1,136,469	27	950,369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3,177	3	118,896	2	51,83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74,210	72	3,035,365	71	2,903,74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72	2	63,299	2	51,364	1
3XXX	權益總計		3,246,082	74	3,098,664	73	2,955,112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401,410	100	\$ 4,253,309	100	\$ 4,041,28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至 3 月 31 日	%	103 年 1 月 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 1,716,957	100	\$ 1,564,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1,394,235)	(81)	(1,290,317)	(82)
5900 營業毛利		322,722	19	273,958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2,840)	(4)	(52,362)	(3)
6200 管理費用		(40,318)	(2)	(34,0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32)	(1)	(10,4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190)	(7)	(96,874)	(6)
6900 營業利益		210,532	12	177,08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879	1	4,3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946)	(1)	15,183	1
7050 財務成本		(1,387)	-	(1,4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4)	-	18,089	1
7900 稅前淨利		210,078	12	195,1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6,175)	(2)	(44,272)	(3)
8200 本期淨利		\$ 163,903	10	\$ 150,90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576)	(1)	\$ 45,05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703	-	16,56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88	-	(7,4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485)	(1)	\$ 54,17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7,418	9	\$ 205,072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4,564	9	\$ 147,8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339	1	3,004	-
合計		\$ 163,903	10	\$ 150,90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845	8	\$ 200,82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8,573	1	4,251	-
合計		\$ 147,418	9	\$ 205,072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9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9		\$ 1.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286,961	\$ 179,916	\$ 802,472	(\$ 20,895)	\$ 19,810	\$ 2,702,927	\$ 55,035	\$ 2,757,962
103 年第一季淨利	-	-	-	-	-	-	147,897	-	-	147,897	3,004	150,901
103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二十)	-	-	-	-	-	-	-	36,364	16,560	52,924	1,247	54,1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7,922)	(7,922)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15,854</u>	<u>\$ 592,178</u>	<u>\$ 4,485</u>	<u>\$ 22,146</u>	<u>\$ 286,961</u>	<u>\$ 179,916</u>	<u>\$ 950,369</u>	<u>\$ 15,469</u>	<u>\$ 36,370</u>	<u>\$ 2,903,748</u>	<u>\$ 51,364</u>	<u>\$ 2,955,112</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854	\$ 592,178	\$ 4,485	\$ 22,146	\$ 344,252	\$ 1,085	\$ 1,136,469	\$ 100,512	\$ 18,384	\$ 3,035,365	\$ 63,299	\$ 3,098,664
104 年第一季淨利	-	-	-	-	-	-	154,564	-	-	154,564	9,339	163,903
104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二十)	-	-	-	-	-	-	-	(21,422)	5,703	(15,719)	(766)	(16,48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15,854</u>	<u>\$ 592,178</u>	<u>\$ 4,485</u>	<u>\$ 22,146</u>	<u>\$ 344,252</u>	<u>\$ 1,085</u>	<u>\$ 1,291,033</u>	<u>\$ 79,090</u>	<u>\$ 24,087</u>	<u>\$ 3,174,210</u>	<u>\$ 71,872</u>	<u>\$ 3,246,0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勤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0,078	\$ 195,1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四) (5,503)	4,2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39,505	33,310
各項攤銷	六(十九) 681	75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十九) 553	53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 (627)
處分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953 (16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33) (851)
利息費用	1,387	1,435
匯率影響數	(1,684) (2,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726) (10,378)
應收票據淨額	8,088 (1,769)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946	27,685
存貨	六(五) 157,033 (5,338)
預付款項	(16,369)	14,577
其他流動資產	22,888	10,7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25) (8,281)
應付帳款	15,497 (148,443)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955) (18,42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3) (770)
其他流動負債	(6,890)	16,5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1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702	105,52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360	848
支付之利息	(1,446) (1,48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903) (13,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713	91,763

(續次頁)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設備	六(六) (\$ 54,562)	(\$ 32,477)
出售設備價款	六(六) 149	1,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八) (2,981)	(10,9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4)	(41,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數)舉借數淨額	六(九) 16,150	(50,0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數	-	(7,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50	(57,694)
匯率影響數	1,684	2,776
匯率變動數	(8,209)	21,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8,944	16,4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665	625,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609	\$ 641,8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耀銘



經理人：李瑞勳



會計主管：劉晃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9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蓄電池極板、汽機車蓄電池、密閉式照明電池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起經核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

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 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	60	6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3月31日		
本公司	利隆(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 池之製造及銷售		100	
本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		10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		60	註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Forte Ability Group S. A.	一般投資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 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 及銷售		100	註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

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若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會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其它設備	3年~ 6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到 5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鉛酸電池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由於賺取租金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8,319 仟元。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372,092 仟元。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20,35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3	\$ 1,124	\$ 57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12,990	423,143	588,204
定期存款	123,995	65,398	53,045
合計	<u>\$ 838,609</u>	<u>\$ 489,665</u>	<u>\$ 641,820</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40,248	\$ 24,182	\$ 17,86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660	\$ 627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
- 預售	-	-	US\$ 2,000仟元	104.3.23
			10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3.1.8~
- 預售			US\$ 5,500仟元	103.6.24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金融資產及負債交易認列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95 仟元及損失 4,742 仟元。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000	\$ 20,000	\$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087	18,384	36,370
合計	<u>\$ 44,087</u>	<u>\$ 38,384</u>	<u>\$ 56,370</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5,703 仟元及 16,560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3,269	\$ 811,756	\$ 667,445
減：備抵呆帳	(8,197)	(13,749)	(8,365)
	<u>\$ 755,072</u>	<u>\$ 798,007</u>	<u>\$ 659,08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 428,619	\$ 465,424	\$ 389,242
群組2	167,569	202,611	135,140
	<u>\$ 596,188</u>	<u>\$ 668,035</u>	<u>\$ 524,382</u>

群組 1 為已投保之應收帳款；群組 2 為未投保之應收帳款。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0-90天	\$ 164,213	\$ 136,388	\$ 142,063
91-180天	1,908	50	5
181天以上	960	7,283	995
	<u>\$ 167,081</u>	<u>\$ 143,721</u>	<u>\$ 143,06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3,749	\$ 13,749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5,503)	(5,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49)	(49)
其他	-	-	-
3月31日	<u>\$ -</u>	<u>\$ 8,197</u>	<u>\$ 8,197</u>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4,031	\$ 4,031
提列減損損失	-	4,287	4,28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	-	-
折現轉回數	-	-	-
匯率影響數	-	47	47
其他	-	-	-
3月31日	<u>\$ -</u>	<u>\$ 8,365</u>	<u>\$ 8,36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30,439	(\$ 16,406)	\$ 514,033
在製品	427,851	(265)	427,586
製成品	432,359	(1,886)	430,473
合計	<u>\$ 1,390,649</u>	<u>(\$ 18,557)</u>	<u>\$ 1,372,0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8,382	(\$ 16,759)	\$ 631,623
在製品	426,578	(273)	426,305
製成品	487,124	(1,552)	485,572
合計	<u>\$ 1,562,084</u>	<u>(\$ 18,584)</u>	<u>\$ 1,543,50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64,354	(\$ 14,802)	\$ 549,552
在製品	399,350	(3,872)	395,478
製成品	424,110	(4,412)	419,698
合計	<u>\$ 1,387,814</u>	<u>(\$ 23,086)</u>	<u>\$ 1,364,72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7,586	\$ 1,299,01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2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75	691
廢鉛收入	(4,126)	(7,182)
	<u>\$ 1,394,235</u>	<u>\$ 1,290,317</u>

本集團於 103 年度因積極處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3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4年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47,847	5,745	-	-	(5,086)	548,506
機器設備	1,226,724	19,579	(2,292)	23,212	(23,156)	1,244,067
其他設備	132,647	10,818	(270)	-	(21,147)	122,048
在建工程	14,303	18,420	-	(23,212)	(157)	9,354
	<u>\$ 2,008,793</u>	<u>\$ 54,562</u>	<u>(\$ 2,562)</u>	<u>\$ -</u>	<u>(\$ 49,546)</u>	<u>\$ 2,011,247</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215,673)	(4,624)	-	-	1,876	(\$ 218,421)
機器設備	(668,758)	(28,011)	1,190	-	17,016	(678,563)
其他設備	(85,355)	(6,761)	270	-	20,728	(71,118)
	<u>(\$ 969,786)</u>	<u>(\$ 39,396)</u>	<u>\$ 1,460</u>	<u>\$ -</u>	<u>\$ 39,620</u>	<u>(\$ 968,102)</u>
帳 面 價 值	<u>\$ 1,039,007</u>					<u>\$ 1,043,14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18,410	4,355	(644)	-	25,726	547,847
機器設備	989,110	63,888	(28,312)	112,246	89,792	1,226,724
其他設備	116,807	30,010	(200)	229	(14,199)	132,647
在建工程	62,748	62,283	-	(112,475)	1,747	14,303
	<u>\$ 1,774,347</u>	<u>\$ 160,536</u>	<u>(\$ 29,156)</u>	<u>\$ -</u>	<u>\$ 103,066</u>	<u>\$ 2,008,79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0,232)	(\$ 17,412)	\$ 644	\$ -	(\$ 8,673)	(\$ 215,673)
機器設備	(559,254)	(97,823)	26,104	-	(37,785)	(668,758)
其他設備	(80,982)	(23,450)	200	-	18,877	(85,355)
	<u>(\$ 830,468)</u>	<u>(\$ 138,685)</u>	<u>\$ 26,948</u>	<u>\$ -</u>	<u>(\$ 27,581)</u>	<u>(\$ 969,786)</u>
帳面價值	<u>\$ 943,879</u>					<u>\$ 1,039,007</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87,272	\$ -	\$ -	\$ -	\$ -	\$ 87,272
房屋及建築	518,410	-	(620)	-	8,717	526,507
機器設備	989,110	27,829	(4,790)	15,451	28,786	1,056,386
其他設備	116,807	3,460	(22,415)	-	5,685	103,537
在建工程	62,748	1,188	-	(15,451)	(596)	47,889
	<u>\$ 1,774,347</u>	<u>\$ 32,477</u>	<u>(\$ 27,825)</u>	<u>\$ -</u>	<u>\$ 42,592</u>	<u>\$ 1,821,5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0,232)	(\$ 4,325)	\$ 620	\$ -	(\$ 2,362)	(\$ 196,299)
機器設備	(559,254)	(23,619)	3,360	-	(4,991)	(584,504)
其他設備	(80,982)	(5,257)	22,395	-	(394)	(64,238)
	<u>(\$ 830,468)</u>	<u>(\$ 33,201)</u>	<u>\$ 26,375</u>	<u>\$ -</u>	<u>(\$ 7,747)</u>	<u>(\$ 845,041)</u>
帳面價值	<u>\$ 943,879</u>					<u>\$ 976,55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3月31日		
<u>成</u>	<u>本</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期 末 餘 額</u>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9,301)	(\$ 109)	(\$ 9,410)
帳 面 價 值		<u>\$ 55,132</u>		<u>\$ 55,023</u>

		103年12月31日		
<u>成</u>	<u>本</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期 末 餘 額</u>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8,864)	(\$ 437)	(\$ 9,301)
帳 面 價 值		<u>\$ 55,569</u>		<u>\$ 55,132</u>

		103年3月31日		
<u>成</u>	<u>本</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u>	<u>期 末 餘 額</u>
土 地		\$ 47,990	\$ -	\$ 47,990
房屋及建築		16,443	-	16,443
		<u>\$ 64,433</u>	<u>\$ -</u>	<u>\$ 64,433</u>
<u>累 計 折 舊</u>				
房屋及建築		(\$ 8,864)	(\$ 109)	(\$ 8,973)
帳 面 價 值		<u>\$ 55,569</u>		<u>\$ 55,4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36</u>	<u>\$ 77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3,945 仟元、153,945 仟元及 172,944 仟元，係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68,086	\$ 68,941	\$ 68,715
預付設備款	4,089	2,265	12,535
其他	2,290	2,885	6,864
	<u>\$ 74,465</u>	<u>\$ 74,091</u>	<u>\$ 88,114</u>

本公司子公司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與隆安財源環保廳及富美投資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使用期限分別為期 30 年及 50 年，依合約約定享有佔有、使用及收益等權益和依法建造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並不得隨意更變土地用途。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88,227	1.60%~4.70%	無
外銷借款	62,600	1.00%	無
	<u>\$ 250,827</u>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3,293	1.60%~1.78%	無
外銷借款	63,300	1.005%	無
	<u>\$ 236,593</u>		

<u>借款性質</u>	<u>103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21,268	1.70%~1.94%	無
外銷借款	152,350	1.05%~1.40%	無
	<u>\$ 273,618</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221	\$ 88,239	\$ 48,081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4,125	66,500	44,213
應付佣金	34,096	29,099	23,496
其他應付費用	26,360	31,961	49,769
	<u>\$ 168,802</u>	<u>\$ 215,799</u>	<u>\$ 165,559</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6 仟元及 341 仟元。
 - (3)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83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0 仟元及 705 仟元。
 - (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按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元 2003 年 8 月 14 日財政部頒行第 82/2003/TT-BTC 通令指導，關於建立、管理、使用、核算離職補助預備基金。此基金依據公司每月薪資之 1%實際繳交之社會保險金來建立提撥，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合計分別為 9,798 仟元及 7,262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11,651	\$ 11,079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2,380)	(770)
淨兌換差額	(129)	242
期末餘額	<u>\$ 9,142</u>	<u>\$ 10,551</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為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主係以蓄電池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15,85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81,58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

(3)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由於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利益財務結構與公司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依 3.60%、2.60% 及 3.30%、2.60% 估列為當期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金額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分紅	\$ 5,008	\$ 4,393
董監酬勞	<u>3,617</u>	<u>3,461</u>
	<u>\$ 8,625</u>	<u>\$ 7,854</u>

(2)民國 103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發放 102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5.5 元及 4.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448,720 仟元及 367,135 仟元。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盈餘分配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6.5 元，股利總計 530,305 仟元，惟尚需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18,384	\$ 100,512	\$ 118,896
重估價 - 總額	5,703	-	5,7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5,810)	(25,810)
- 稅額	-	4,388	4,388
104年3月31日	<u>\$ 24,087</u>	<u>\$ 79,090</u>	<u>\$ 103,17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9,810	(\$ 20,895)	(\$ 1,085)
重估價 - 總額	16,560	-	16,5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3,812	43,812
- 稅額	-	(7,448)	(7,448)
103年3月31日	<u>\$ 36,370</u>	<u>\$ 15,469</u>	<u>\$ 51,83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33	\$ 851
租金收入	837	844
什項收入	<u>8,809</u>	<u>2,646</u>
合計	<u>\$ 10,879</u>	<u>\$ 4,34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769)	\$ 14,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953)	16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及處 分利益(損失)	395 (4,742)
其他收入(支出)	(619)	5,092
合計	<u>(\$ 9,946)</u>	<u>\$ 15,183</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544	\$ 32,513	\$ 141,057
勞健保費用	2,053	1,872	3,925
退休金費用	9,423	1,421	10,844
其他用人費用	<u>5,798</u>	<u>1,034</u>	<u>6,832</u>
	<u>\$ 125,818</u>	<u>\$ 36,840</u>	<u>\$ 162,658</u>
折舊費用	<u>\$ 30,572</u>	<u>\$ 8,824</u>	<u>\$ 39,396</u>
攤銷費用	<u>\$ 11</u>	<u>\$ 1,223</u>	<u>\$ 1,234</u>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193	\$ 32,623	\$ 124,816
勞健保費用	1,666	1,765	3,431
退休金費用	7,015	1,293	8,308
其他用人費用	5,216	849	6,065
	<u>\$ 106,090</u>	<u>\$ 36,530</u>	<u>\$ 142,620</u>
折舊費用	<u>\$ 26,175</u>	<u>\$ 7,135</u>	<u>\$ 33,310</u>
攤銷費用	<u>\$ 16</u>	<u>\$ 1,268</u>	<u>\$ 1,284</u>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263 人及 3,633 人。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902	\$ 28,6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2,11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902</u>	<u>30,78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73	13,48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273</u>	<u>13,486</u>
所得稅費用	<u>\$ 46,175</u>	<u>\$ 44,27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4,388</u>	<u>(\$ 7,44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520	\$ 12,520	\$ 12,520
87年度以後	<u>1,278,513</u>	<u>1,123,949</u>	<u>937,849</u>
	<u>\$ 1,291,033</u>	<u>\$ 1,136,469</u>	<u>\$ 950,369</u>

4.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14,173	\$ 114,173	\$ 96,241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股東可扣抵稅比率		18.57%	15.57%

5. 適用稅率情形

子、孫公司名稱	適用稅率	適用所得稅法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濱瀝廠適用稅率10%永久性。	
	德和新廠所得自民國96年起3年免稅，次5年減半(民國99年至102年依25%減半，民國103年依22%減半)，以後年度(民國104年)適用稅率22%。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塑膠產品自民國97年起10年內適用稅率20%，以後年度(民國107年度)適用稅率22%。自獲利年度(民國97~98年)起2年免稅，次6年減半(民國99~104年)，適用稅率由20%減半為10%。	越南政府企業投資法令規定
	模具產品自民國97年起12年內適用稅率15%，以後年度(民國109年)適用稅率22%。 自獲利年度(民國100~102年)起3年免稅，次7年(民國103年~109年)減半，適用稅率由15%減半為7.5%，民國109年適用稅率由22%減半為11%，以後年度(民國110年)適用稅率為22%。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4,564	81,585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4,564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3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4,564	81,890	\$ 1.89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7,897	81,585	\$ 1.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47,897	81,5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7,897	81,831	\$ 1.81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415	\$ 4,034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4,415</u>	<u>\$ 4,034</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964	\$ 126,675	\$ 128,806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5,023	55,132	55,460	長期借款
	<u>\$ 180,987</u>	<u>\$ 181,807</u>	<u>\$ 184,266</u>	

上述資產已設定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42	\$ 50,626	\$ 29,9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

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越盾：新台幣	\$ 89,236,455	0.001405	\$ 125,377	3%	\$ 3,761
美元：新台幣	12,652	31.3	396,008	3%	11,880
英鎊：新台幣	484	33.65	16,287	3%	489
歐元：新台幣	105	46.24	4,855	3%	146
<u>應收款項</u>					
越盾：新台幣	\$ 86,194,764	0.001405	\$ 121,104	3%	\$ 3,633
美元：新台幣	18,288	31.3	572,414	3%	17,172
歐元：新台幣	489	33.65	16,455	3%	494
<u>金融負債</u>					
<u>銀行借款</u>					
美元：新台幣	\$ 8,014	31.3	\$ 250,827	3%	\$ 7,525
<u>應付款項</u>					
越盾：新台幣	\$ 153,452,139	0.001405	\$ 215,600	3%	\$ 6,468
美元：新台幣	1,520	31.3	47,576	3%	1,427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越盾：新台幣	\$ 66,028,464	\$ 0.00143	\$ 94,421	3%	\$ 2,833
美元：新台幣	4,567	31.65	144,546	3%	4,336
英鎊：新台幣	421	49.27	20,743	3%	622
歐元：新台幣	278	38.47	10,695	3%	321
<u>應收款項</u>					
越盾：新台幣	\$ 95,875,579	\$ 0.00143	\$ 137,102	3%	\$ 4,113
美元：新台幣	20,618	31.650	652,560	3%	19,577
歐元：新台幣	301	38.47	11,579	3%	347
<u>金融負債</u>					
<u>銀行借款</u>					
美元：新台幣	\$ 7,475	31.650	\$ 236,593	3%	\$ 7,098
<u>應付款項</u>					
越盾：新台幣	\$ 127,378,425	0.00143	\$ 182,151	3%	\$ 5,465
美元：新台幣	4,676	31.65	147,995	3%	4,440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日幣：新台幣	\$ 12,732	0.2960	\$ 3,769	3%	\$ 113
美元：新台幣	4,160	30	126,755	3%	3,803
英鎊：新台幣	119	50.71	6,034	3%	181
人民幣：新台幣	22	4.90	108	3%	3
歐元：新台幣	23	41.93		3%	
越盾：新台幣	45,113,301	0.001400	63,159	3%	1,895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 14,093	30.47	\$ 429,414	3%	\$ 12,882
越盾：新台幣	85,363,700	0.001400	119,509	3%	3,585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新台幣	\$ 8,980	30.47	\$ 273,618	3%	\$ 8,209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 3,979	30.47	\$ 121,240	3%	\$ 3,637
越盾：新台幣	109,366,995	0.001400	153,114	3%	\$ 4,59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經彙總金額分別為 8,769 仟元及 14,671 仟元。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0 仟元及 568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針對每一交易客戶依其交易量、地區別給予信用額度，新客戶大多議定以出貨前收款進行交易，以減

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風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 b.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均屬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對手均為具一定等級信用品質之金融機構，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應收票據：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 d. 應收帳款：

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象皆有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集團財務部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基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838,609 仟元、489,665 仟元及 641,820 仟元以及基金分別為 40,249 仟元、24,182 仟元及 17,860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69,625				\$269,625
應付票據	12,280				12,280
應付帳款	273,893				273,893
其他應付款	111,348	57,454			168,80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369				1,369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51,086	\$ -	\$ -	\$ -	\$251,086
應付票據	13,805	-	-	-	13,805
應付帳款	260,610	-	-	-	260,610
其他應付款	149,299	66,500	-	-	215,79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390	-	-	-	390

103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74,199	\$ -	\$ -	\$ -	\$274,199
應付票據	10,090	-	-	-	10,090
應付帳款	242,072	-	-	-	242,072
其他應付款	119,721	45,838	-	-	165,55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784	-	-	-	5,784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660	\$ -	\$ -	\$ -	\$ 660

103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u>合計</u>
遠期外匯合約	\$ 627	\$ -	\$ -	\$ -	\$ 62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與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48	\$ -	\$ -	\$ 40,2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87	-	-	44,087
投資性不動產	-	55,023	-	55,023
合計	<u>\$ 84,335</u>	<u>\$ 55,023</u>	<u>\$ -</u>	<u>\$ 139,358</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82	\$ -	\$ -	\$ 24,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384	-	-	38,384
投資性不動產	-	55,132	-	55,132
合計	<u>\$ 62,566</u>	<u>\$ 55,132</u>	<u>\$ -</u>	<u>\$ 117,69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60	\$ -	\$ 660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60	\$ -	\$ -	\$ 17,8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370	-	-	56,370
投資性不動產	-	55,460	-	55,460
合計	<u>\$ 74,230</u>	<u>\$ 55,460</u>	<u>\$ -</u>	<u>\$ 129,69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27	\$ -	\$ 62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

如折現法及選擇權訂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有價證券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廣隆光電(股)公司	股票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3,396	\$ 20,000	4.39	\$ 44,087	註
				加：評價調整		24,087			
						\$ 44,087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CNY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0	11,000		11,039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兆豐國際CNY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9,860		10,329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德盛安聯目標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7,007		7,093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野村ING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532	5,000		5,081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3,510		3,701	
廣隆光電(股)公司	基金	中信全球股票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005		3,005	
						39,382		\$ 40,248	
				加：評價調整		866			
						\$ 40,248			

註：公允價值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44,352	-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139,138	(66%)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代採購	383,929	-	出貨後120天內收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90天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9,980	23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117,694)	(56%)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9,280	5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35,648)	(17%)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5,671	4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註2 一般客戶為月結60天		-	-

註1：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尚難與非關係人比較。

註2：依雙方約定之價格為核算基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係	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	呆帳金額
Forte Ability Group S.A.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17,694	7.72	\$ -		\$ 62,405	\$ -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39,138	6.12	-		139,138	-	

註：係截至民國104年4月24日收款之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 2,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 貨	1,144,352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67
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9,138	-	3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 貨	59,280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4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5,648	-	1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進 貨	239,980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14
1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orte Ability Group S.A	3	應付帳款	117,694	-	3
2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永旭有限公司	3	進 貨	35,671	出貨後120天內付款	2

註 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係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係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公司認
				本期期末 (仟元)	去年年底 (仟元)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仟元)	本期損益 帳面金額 (仟元)	列之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仟元)(註)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隆(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家庭及工業用蓄電池之製造及銷售	\$ 837,780	\$ 837,780	26,000,000	100	\$2,059,726	\$ 43,777	\$ 44,744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70,464	70,464	2,170,000	100	258,927	14,888	14,888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Kung Tay Plastic Co.,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70,127	70,127	2,160,000	60	107,808	23,346	-	
Kung Long International Ltd.	Forte Ability Group S.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37	337	10,000	100	119,131	872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廣泰塑膠(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塑膠製品生產製造及銷售	116,878	116,878	3,600,000	100	164,638	13,897	-	
Kung Tay Plastic Co., Ltd.	永旭有限公司	塞席爾	一般投資	305	305	10,000	100	18,602	8,249	-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類蓄電池極板製造買賣內外銷，汽機車蓄電池及密閉式照明電池製造裝配加工買賣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385,536	\$ 331,421	\$ -	\$ 1,716,957
內部部門收入	<u>23,875</u>	<u>1,207,884</u>	<u>304,274</u>	<u>1,536,033</u>
收入合計	<u>\$ 1,409,411</u>	<u>\$ 1,539,305</u>	<u>\$ 304,274</u>	<u>\$ 3,252,990</u>
部門稅前損益	<u>\$ 126,589</u>	<u>\$ 72,191</u>	<u>\$ 22,065</u>	<u>\$ 220,845</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3 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台灣</u>	<u>越南</u>	<u>其他</u>	<u>合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269,649	\$ 294,626	\$ -	\$ 1,564,275
內部部門收入	<u>22,947</u>	<u>1,126,125</u>	<u>192,496</u>	<u>1,341,568</u>
收入合計	<u>\$ 1,292,596</u>	<u>\$ 1,420,751</u>	<u>\$ 192,496</u>	<u>\$ 2,905,843</u>
部門稅前損益	<u>\$ 103,420</u>	<u>\$ 85,702</u>	<u>\$ 5,529</u>	<u>\$ 194,65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收入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收入	\$ 3,252,990	\$ 2,905,84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36,033)	(1,341,568)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u>\$ 1,716,957</u>	<u>\$ 1,564,275</u>

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前稅前損益	\$ 220,845	\$ 194,651
消除部門間損益	(10,767)	522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210,078</u>	<u>\$ 195,173</u>